

##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路畅科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现作更正说明如下：

原披露内容：

#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#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89,37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.475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88,900,0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.083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70,9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925%。

##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7,801,2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50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7,330,2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108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70,980

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925%。

(二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(三)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## 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#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37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01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# 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37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01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37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01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37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01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**更正为：**

**三、会议出席情况**

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,代表股份 89,371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.475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,代表股份 88,900,02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.083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470,98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925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,代表股份 2,771,11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093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,代表股份 2,380,14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8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390,97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258%。

(二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(三) 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9,37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,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771,11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9,37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71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37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71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37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71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更正后的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（更新后）》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09 日